

信息披露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比例	备注
侯毅	2023.12.20	2,132,041	0.1860%	授权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处置
侯毅	2023.21-2022.10.17	10,267,745	0.0893%	授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处置
侯毅	2023.11-至今	56,106,460	4.8694%	授权人深圳五洲传播有限公司、深圳五洲小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侯毅	2023.6.至今	3,811,676	0.3308%	授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执行
	合计	72,306,914	62.765%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侯毅	267,507,852	22,348,909	185,200,93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的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四、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原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24年1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侯毅	166,200,938	16.073%	195,103,000	99.999%	185,200,938	1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十六个自然日内买卖挂牌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因股票质押未到期,经人民检察院裁定,华西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311,678股股份,交易均价为3,085.48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7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侯毅

2024年1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原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侯毅	166,200,938	16.073%	195,103,000	99.999%	185,200,938	10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股权转让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2019-2021年股票质押违约被债权人处置,或经人民法院裁定由原债权人申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司法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导致其持股数量及比例下降。

侯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法》第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管理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料之外,侯毅先生持有红棉投资65.64%的份额,红棉投资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8%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第三十五个自然日内买卖挂牌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料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8%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动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2019-2021年股票质押违约被债权人处置,或经人民法院裁定由原债权人申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司法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导致其持股数量及比例下降。

侯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法》第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料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8%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料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8%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第五十一个自然日内买卖挂牌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料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8%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侯毅

2024年1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原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侯毅	166,200,938	16.073%	195,103,000	99.999%	185,200,938	10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股权转让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动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2019-2021年股票质押违约被债权人处置,或经人民法院裁定由原债权人申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司法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导致其持股数量及比例下降。

侯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法》第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料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8%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料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8%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第五十一个自然日内买卖挂牌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料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8%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侯毅

2024年1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原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侯毅	166,200,938	16.073%	195,103,000	99.999%	185,200,938	10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股权转让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动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2019-2021年股票质押违约被债权人处置,或经人民法院裁定由原债权人申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司法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导致其持股数量及比例下降。

侯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法》第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持股计划